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44號

原告 林祐丞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被告 A（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兼法定代理人 A1（即A之父，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A2（即A之母，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法定遲延利息除外）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A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A1、A2（下與A合稱A等3人）則為被告A之法定代理人。緣被告A於民國111年9月10日晚上9時1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之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與劃分島之路段，疏未注意應由行人穿越道行走通過及不得從設有劃分島之路段穿越，即貿然由東往西方向跨越劃分島穿越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機車），沿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被告A因而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左側鎖骨骨折、第12胸椎骨折、12胸椎壓迫性骨折、頭部（額頭）及

01 左肩開放性傷口、腹壁、背部、雙側前臂、雙側手部、右
02 側拇指、左側膝部、左側5趾、右側足部與右側大腳趾、
03 第2、3及4腳趾擦挫傷（下合稱甲傷害）、頭部外傷合併
04 外傷性腦病變、松果體囊腫等傷害。

05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3萬8,163
06 元、就醫交通費2萬2,53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害11萬4,00
07 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82萬9,042元、慰撫金30萬元等合
08 計140萬3,735元之損害，且被告A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
09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身為被告A法定代理人之被告A
10 1、A2亦應與被告A同負法定代理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
1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3條
1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A等3人連帶賠償4
13 2萬1,121元。

14 （三）並聲明：被告A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1,121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A等3人抗辯：

18 （一）原告所罹患之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松果體囊腫並
19 非系爭事故所造成。

20 （二）對於醫療費：原告是於系爭事故發生後1年才至二林基督
21 教醫院就醫，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實有疑義，故被告A
22 等3人爭執該醫院之醫療費2萬1,294元。

23 （三）對於就醫交通費：原告僅提出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表，
24 並未見原告有實際支出就醫交通費，故被告A等3人爭執。

25 （四）對於不能工作薪資損害：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6 細表所載，原告於111年間之薪資所得為13萬2,000元，經
27 換算後，平均月薪資是1萬1,000元，故應以平均月薪資1
28 萬1,000元作為計算之基準；又依秀傳紀念醫院「骨科」
29 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應只需休養1個月，所以
30 原告所受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害應僅為1萬1,000元。

31 （五）對於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以平均月薪資1萬1,000元、勞動

01 能力減損期間42年5個月、勞動能力減損比率8%計算後，
02 原告僅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害24萬560元。

03 (六) 對於慰撫金：被告A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僅為國中生，毫無
04 經濟能力，被告A1是高職畢業，目前在宜勝塑膠有限公司
05 擔任品管，月收入為2萬8,590元，而被告A2則是五專畢
06 業，目前在昱泉百貨行擔任行政，月收入為3萬4,800元，
07 足見被告A等3人之經濟狀況皆為普通；又原告於市區以時
08 速133公里之速度高速行駛，導致被告A閃避不及而遭撞飛
09 受傷，造成小腿外觀毀損及骨盆可能無法回復，並因長短
10 腳遭他人異樣眼光，所以原告請求之慰撫金30萬元實屬過
11 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

12 (七) 原告於系爭事故為肇事主因，故被告A等3人僅需負擔百分
13 之20之過失責任。

14 (八)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原告主張被告A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A1、A2則為被
18 告A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A於111年9月10日晚上9時15分
19 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之100公尺範圍內
20 設有行人穿越道與劃分島之路段，疏未注意應由行人穿越
21 道行走通過及不得從設有劃分島之路段穿越，即貿然由東
22 往西方向跨越劃分島穿越車道，適有原告騎乘機車沿彰化
23 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被告A因而與
24 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受有甲傷害等事
25 實，業經被告A等3人自認在案（見本院卷一第471、472
26 頁；本院卷二第1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金山診所診斷證明書、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交通
29 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30 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
31 書、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112少連偵60卷第3

2至34、37至47頁；113交訴118卷第121、125至136頁；本院卷一第339至345、407、409、447至45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原告所罹患之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松果體囊腫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1、經本院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關於原告所受之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一事後（見本院卷二第23、24頁），該醫院已函覆：「根據秀傳紀念醫院111年9月10日原告之腦部電腦斷層報告：『右側額葉腦內出血，蛛網膜下腔出血』，又二林基督教醫院於112年12月28日起多次門診紀錄中記載原告有記憶力不良的情形，以此評估，若原告的記憶力不良未明顯出現於111年9月10日之前，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應與111年9月10日的外傷有關。」，有該醫院鑑定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5頁）；再者，依前所述，原告已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害中之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而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既與甲傷害中之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均屬相同之頭部傷勢位置，故本院認前揭鑑定結果應屬可採。因此，原告所受之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應同為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而與系爭事故存有因果關係。

2、經本院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關於原告所罹患之松果體囊腫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一節後（見本院卷二第23、24頁），該醫院已函覆：「經審視秀傳紀念醫院111年9月10日原告的腦部電腦斷層中的Ser. 5/Image8影像，松果體呈現1.15cm×1.06cm大小的低密度腫塊。故二林基督教醫院於113年5月18日所出具診斷中的『松果體囊腫』與111年9月10日外傷無關。」，有該醫院鑑定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5頁），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松果體囊腫確為系爭事故所造成，故自無從遽認原告所罹患之松果體囊腫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因果關係而為系爭事故所

致。

(三)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被告A等3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被告A於上開時間，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之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與劃分島之路段，疏未注意應由行人穿越道行走通過及不得從設有劃分島之路段穿越，即貿然由東往西方向跨越劃分島穿越車道，因而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受有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A自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A為00年00月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年滿12歲之未成年人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A1、A2則為其法定代理人一節，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3頁），本院審酌被告A之年齡、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就讀國中之智識程度（見112少連偵60卷第17頁）、系爭事故之發生情節等情狀後，認被告A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應具識別能力，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1、A2亦未舉證證明其等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A1、A2自應負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任，並與被告A連帶賠償。

(四) 原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何？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就醫療費：

- (1) 原告請求之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11萬5,019元、金山診所醫療費1,850元（見本院卷一第327頁），已為被告A等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1頁），並有該等醫院與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病歷、掛號收據、診療收據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7、339、353至365、407、409頁；病歷卷第125至135頁），故原告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該等醫療費，應予准許。
- (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遂於112年11月9日、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11日、113年2月8、24日、113年3月14日、113年4月16日、113年5月18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就診，故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醫療費180元、240元、300元、100元、180元、180元、300元、300元、180元、100元、1,050元、160元、80元等共計3,35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8頁），業經其提出該醫院之診斷書、門診收據與病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15、345、367至379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具關連性，亦有就醫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醫療費共計3,350元，核屬有據。
- (3)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松果體囊腫，遂於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7至10、17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就診與住院手術，故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醫療費1萬6,804元、300元、840元等共計1萬7,944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8頁），並提出該醫院之診斷書、門診收據與住院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7、381、383頁），然依前所述，原告所罹患之松果體囊腫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故原告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因松果體囊腫所生之醫療費共計1萬7,944元，並非有據。
- (4) 從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醫療費共計12萬219元（即：11萬5,019元+1,850元+3,350元=12萬219元）。

01 3、就就醫交通費：

02 (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於111年12月21、28日、1
03 12年9月12、20至21日、113年5月15日至秀傳紀念醫院就
04 醫往返共10次一節，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
05 門診收據與病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7、359
06 至365、407、409頁；病歷卷第125至135頁），核與系爭
07 事故具關連性；又雖原告並無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然
08 由甲傷害觀之，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傷及頭部，則為避免原
09 告於前往該醫院就醫途中因頭暈，而致倒地、使頭部遭受
10 更嚴重之傷勢，原告自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該醫院就醫之必
11 要，故本院認應以計程車費作為原告至該醫院就醫之計算
12 基準；而依計程車試算車資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87
13 頁），由原告住處至該醫院之單程計程車費約為395元，
14 故以此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上開就醫之就
15 醫交通費3,950元（即：10次×395元＝3,950元）。

16 (2)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於111年9月23、24、26、
17 27、28、29、30日至金山診所就醫往返共14次一節，有該
18 診所之診斷證明書、掛號收據與診療收據附卷可佐（見本
19 院卷一第339、353至357頁），核與系爭事故具關連性；
20 又雖原告並無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然由甲傷害觀之，
21 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傷及頭部，則為避免原告於前往該醫院
22 就醫途中因頭暈，而致倒地、使頭部遭受更嚴重之傷勢，
23 原告自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該診所就醫之必要，故本院認應
24 以計程車費作為原告至該診所就醫之計算基準；而依計程
25 車試算車資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85頁），由原告住處
26 至該診所之單程計程車費約為235元，故以此計算後，原
27 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上開就醫之就醫交通費3,290元
28 （即：14次×235元＝3,290元）。

29 (3)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
30 變，於112年11月9日、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11日、1
31 13年2月8、24日、113年3月14日、113年4月16日、113年5

月18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就醫往返共16次一節，有該醫院之診斷書、門診收據與病歷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15、345、367至379頁），核與系爭事故具關連性；又雖原告並無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然由甲傷害觀之，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傷及頭部，則為避免原告於前往該醫院就醫途中因頭暈，而致倒地、使頭部遭受更嚴重之傷勢，原告自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該醫院就醫之必要，故本院認應以計程車費作為原告至該醫院就醫之計算基準；而依計程車試算車資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89頁），由原告住處至該醫院之單程計程車費約為695元，故以此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上開就醫之就醫交通費1萬1,120元（即：16次×695元＝1萬1,120元）。

（4）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松果體囊腫，遂於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7至10、17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就診與住院手術，所以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就醫交通費共計4,17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9頁），並提出該醫院之診斷書、門診收據與住院收據、計程車試算車資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7、381、383、389頁），然依前所述，原告所罹患之松果體囊腫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故原告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因松果體囊腫所生之該就醫交通費，並非可採。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就醫交通費共計1萬8,360元（即：3,950元＋3,290元＋1萬1,120元＝1萬8,360元）。

4、就不能工作薪資損害：

（1）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害中的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左側鎖骨骨折、第12胸椎骨折，經秀傳紀念醫院「神經外科」建議休養至少3個月之情，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114年2月12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9頁；病歷卷第27頁），足認原告已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導致其須於111年9月10日至111年12月10日之3個月期間休

01 養而無法工作，且依原告之雇主宇鉉五金有限公司所出具
02 之請假證明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49頁），原告於上開必
03 要休養期間共3個月亦確有向宇鉉五金有限公司請假，故
04 堪認原告有因系爭事故造成其於上開必要休養期間共3個
05 月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害。至依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11
06 4年2月12日函所示（見本院卷一第61頁；病歷卷第27
07 頁），雖該醫院「骨科」建議原告於術後僅需休養1個
08 月，但此僅為針對甲傷害中之左側鎖骨骨折而為建議，並
09 未及審酌該醫院「神經外科」所一併參酌之甲傷害中的頭
10 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第12胸椎骨折，故本院認
11 應以該醫院「神經外科」所為之前揭建議為準，被告A等3
12 人辯稱：應以該醫院「骨科」所為之前揭建議為準等語
13 （見本院卷二第59頁），礙難採取。

14 （2）原告雖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宇鉉五金有限公司
15 工作之每月薪資為3萬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6
16 頁），並提出宇鉉五金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請假證明、在職
17 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9、351頁），然原告既已
18 陳稱：其與宇鉉五金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宏文為父子等語
19 （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則由原告之父即宇鉉五金有限
20 公司負責人林宏文所出具之前揭證明上所載的平均月薪資
21 3萬8,000元，是否確為原告之真實每月薪資額，誠有疑
22 問，非無偏頗之可能；何況，依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所載
23 （見本院卷一第246頁），於111年5月1日至111年12月31
24 日之期間均在宇鉉五金有限公司投保勞保之原告，在該期
25 間僅為部分工時員工而已，勞保投保薪資只為1萬1,100
26 元，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亦僅為2萬5,250元，顯
27 非月薪資3萬8,000元於分級表上所會對應之勞保投保薪資
28 3萬8,200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3萬8,200元，故
29 堪認宇鉉五金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前揭證明關於平均月薪資
30 為3萬8,000元之記載為虛偽，並非可採。

31 （3）被告A等3人固辯稱：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1 所載，原告於111年間之薪資所得為13萬2,000元，經換算
02 後，平均月薪資僅是1萬1,000元，所以應以平均月薪資1
03 萬1,000元作為計算原告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害基準等語
04 （見本院卷二第59頁），但依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所載
05 （見本院卷一第246頁），於109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
06 日之期間均在宇鎡五金有限公司投保勞保之原告，在該期
07 間均只是部分工時員工而已，故自不得將原告於111年從
08 宇鎡五金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全年薪資13萬2,000元（見本
09 院卷一第259頁）的平均月薪資1萬1,000元遽認即屬原告
10 之整個月工作薪資而已得充分評價原告之1個月勞動能力
11 與所得，此從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陳述：其於系爭事
12 故發生前有在跑熊貓外送賺錢等語（見113交訴118卷第16
13 8頁），即可見一斑，故被告A等3人上開所辯，同非可
14 取。

- 15 （4）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6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7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倘當事人已證
18 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本院即應依卷證所
19 示，定當事人此損害數額。依前所述，原告已因系爭事故
20 導致其受有111年9月10日至111年12月10日之3個月期間不
21 能工作薪資損害；又原告為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一第1
22 09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年齡是23歲，正值青壯年，
23 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基本工作能力而能獲得基
24 本工資；而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111年1月1日
25 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之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
26 5,250元，以此作為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不能工作薪資
27 損害數額認定之依據，應屬適當；故以111年度之每月薪
28 資2萬5,250元計算後，原告於上開3個月期間之不能工作
29 薪資損害應為7萬5,750元（即：2萬5,250元×3個月＝7萬
30 5,750元）。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不能工作薪
31 資損害7萬5,750元。

5、就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經本院函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關於原告經治療後所受之永久勞動能力減損情形後，該醫院函覆：「個案（按：即原告，下同）…堪認目前症狀穩定已達最佳醫療改善」、「五、主要診斷（僅列符合勞動能力減損部位）：1. 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2. 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個案主要遺存障礙來自中樞神經障礙與第12節腰椎骨折等障礙，影響認知功能、負重耐受力等，全人障礙分別為5%、3%。再分別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職業類別權重、發病年齡（23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得到整體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8%。」等語，有該醫院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7至43頁），可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造成其受有百分之8之勞動能力減損。

(2) 00年0月00日出生之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09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已為成年人，而一般人於通常情形下，成年後即能工作而有收入，且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原告以111年12月1日（按：即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害之翌日）起算至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53年3月13日）（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合計41年3月又2日作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之期間，應屬可採。

(3) 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

01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①原告雖提出宇鎡五金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請假證明、在職薪
04 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9、351頁），主張其於系爭
05 事故發生前之平均月薪資為3萬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2
06 6頁），但依前所述，本院難以採信。

07 ②惟既無證據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其他足以影響其
08 勞動能力之疾病，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身體應屬健
09 康而具有一般成年人所具有之基本工作能力，並審酌原告
10 為高職肄業（見112少連偵60卷第9頁；113交訴118卷第16
11 8、169頁）、自103年10月起開始投保勞保而具豐富工作
12 經驗、自107年10月起至109年5月均是按照當年度之每月
13 基本工資2萬2,000元、2萬3,100元、2萬3,800元投保勞保
14 等情狀後（見本院卷一第242至245頁），本院認應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以一般具有勞動能力者通常
16 可以獲取之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作為計算原
17 告減少勞動能力之基準。

18 (4) 原告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計
1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01、403頁；本院卷二
20 第25頁），則自113年10月31日起算之一次性給付總額，
21 始須以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而於113年1
22 0月30日以前之請求，則無須以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因
23 此：

24 ①就原告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之勞動能力
25 減損：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後，原告自111年1
26 2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為4萬5,743
27 元【即：2萬5,250元×（22個月+20日/31日）×勞動能力
28 減損比率8%=4萬5,7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9 同）】。

30 ②就原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153年3月13日止之勞動能力
31 減損：依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減少勞動能力比率百

分之8計算，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為2萬4,240元
（即：2萬5,25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勞動能力減損比率8%=2萬4,24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A等3人請求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153年3月13日止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一次給付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為53萬5,568元【即：2萬4,240元 $\times$ 21.00000000+（2萬4,240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22.00000000-00.00000000）=53萬5,568元。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4/366=0.00000000）】。

（5）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其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53年3月13日止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合計為58萬1,311元
（即：4萬5,743元+53萬5,568元=58萬1,311元），故原告只得請求被告A等3人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害58萬1,311元。

6、就慰撫金：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告A1、A2疏未確實教導、監督被告A應遵守交通規則穿越道路，導致被告A未由行人穿越道行走通過，而是貿然跨越劃分島穿越車道，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安全；又原告突然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甲傷害與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腦病變，並持續住院、就醫與手術治療，無疑對原告是種驚嚇、折磨，而於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於111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一第251、259、267、275、283、291、299、300、307、308頁）、原告未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騎乘機車（見113交訴118卷第168、189、190頁）、兩造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13、2

6頁) 等一切情狀, 認原告對被告A等3人請求慰撫金以22萬元為適當。

7、綜上,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A等3人請求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101萬5,640元(即: 醫療費12萬219元+就醫交通費1萬8,36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害7萬5,75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58萬1,311元+慰撫金22萬元=101萬5,640元)。

(五)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或免除之,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就系爭事故, 有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 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乃違反速限時速60公里之規定, 貿然以時速高達133公里之速度超速向前行駛一節, 業經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交訴118卷第166頁), 並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47至455頁), 足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茲審酌原告、被告A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 本院認被告A等3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而原告則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 原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被告A等3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01萬5,640元, 經減輕被告A等3人之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 原告得請求被告A等3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30萬4,692元【即: $101萬5,640元 \times (100\% - 70\%) = 30萬4,692元$ 】。

四、綜上所述,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請求被告A等3人連帶給付30萬4,692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一第401、403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A等3人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A等3人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1、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真實姓名對照表。

2、附表一：

原 告	損 害 金 額
A 0 2	新臺幣30萬4,69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附表二：

當事人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比 例
A 0 2	負擔百分之30
A等3人	連帶負擔百分之70

